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391 号《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文件，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落实，现分别予以答复，公告如下：

1、请说明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价格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受让方信三威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你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三威”）与斯乃球、叶浙挺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署《关于步森股份的股票转让协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八条，“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转让双方应当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但转让双方就有限售条件股份签订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转让的协议的，应当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和向本所提交申请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二者中较高者为定价基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转让股份为非限售流通股，转让价格为 29.26 元/股，在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8 月 18 日）收盘价 32.19 元/股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

股份受让方信三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律师意见:

(一)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八条, 规定:

“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转让双方应当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但转让双方就有限售条件股份签订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转让的协议的, 应当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和向本所提交申请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二者中较高者为定价基准,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016年8月19日, 重庆信三威与斯乃球、叶浙挺签署了《关于步森股份的股票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本次股票协议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29.26元/股, 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32.19元/股降低9.1%。符合“转让双方应当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 因此,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份受让方信三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重庆信三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重庆信三威的出资结构为: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余晓微	1	50	普通合伙人
谭堃	1	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	100	-

对本次权益变动事项, 重庆信三威的合伙人余晓微和谭堃已就其与步森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步森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作出《声明及承诺》:

“本人作为重庆信三威的合伙人声明：重庆信三威及重庆信三威管理的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的实际出资人与步森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步森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步森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步森股份的董事为：陈建飞、王太安、张新民、王毓、李连达、黄乐英、方铭、林明波、叶醒；步森股份的监事为：叶红英、黄存海、赵夏英；步森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陈建飞、王刚、胡强、袁建军、李连达。

对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步森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与重庆信三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具了《声明及承诺》：

“本人作为步森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人与重庆信三威及其管理的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的最终出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持有步森服饰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上海睿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睿鸺持有步森股份 29.86%的股份。由于上海睿鸺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份额转让事项已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份额转让后的上海睿鸺的出资结构为：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北京星河赢用科技有限公司	860.00	1.03	普通合伙人
拉萨市星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8,575.64	93.99	有限合伙人
海南领先趋势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4,163.28	4.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3,600.00	100	-

对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上海睿鸺已就其与重庆信三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具了《声明及承诺》：

“本合伙企业声明：本合伙企业与重庆信三威及其管理的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的最终出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邱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邱力持有步森股份 10% 的股份，对本次权益变动事项，邱力已就其与重庆信三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具了《声明及承诺》：

“本人声明：本人与重庆信三威及其管理的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的最终出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集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步森集团持有步森股份 7.14% 的股份，步森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寿彩凤	238.1419	3.57
陈建飞	790.2377	11.85
陈建国	790.2377	11.85
陈能恩	746.9755	11.20
陈智宇	535.8209	8.04
陈智君	535.8209	8.04
王建霞	826.3572	12.39
王建军	714.4291	10.71
王建丽	277.8309	4.17
寿能丰	216.3114	3.24
寿鹤蕾	303.2345	3.57
梁成辉	303.2345	4.55
叶红英	303.2345	4.55
黄乐英	151.2259	2.27
合计	6668.0000	100.00

对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步森集团已就其与重庆信三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具了《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与重庆信三威及其管理的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的最终出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上海睿鸢的原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部分

合伙企业份额转让，转让之后上海睿鹭仍为步森股份第一大股东，占步森股份29.86%的股份。星河赢用作为睿鹭资产的普通合伙人，其实际控制人徐茂栋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对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已就其与重庆信三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具了《声明及承诺》：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与重庆信三威及其管理的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的最終出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基础上降低 9.1%，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受让方信三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请说明信三威受让你公司股份的资金是否包含结构化产品设计或类似的杠杆融资安排，如有，请说明相关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以及是否对你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回复：

信三威受让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发行设立的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基金没有结构化设计或类似的杠杆融资安排，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权益。

3、2016 年 8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请结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分析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目的以及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回复：

本次股份受让方信三威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可能会对公司中长期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基于资产配置及投资收益的考虑，与公司原股东斯乃球、叶浙挺达成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拟通过公司的市值成长最终达到基金的保值增值。信三威作为财务投资者，除行使股东权利所需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

行干预。

4、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信三威构成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本次交易除上述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0日